

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學術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期程規劃

重要時程	學術單位評鑑工作內容
111.11.02	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提報告案
111.11.23	召開學術綜合自評委員會委員會議，確認評鑑項目及評鑑報告書內容與格式。
111.12中旬前	公告通知各學術單位有關辦理第三週期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112.01.01-112.06.30	1.學術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及外部委員訪評作業(含依據外部委員訪評意見修正改進)。 2.學術單位完成並印製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112年6月30日前送交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各1份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。